

# 神隊友 學儒行政王 搶單我最狂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一、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公司董事，其擔任董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25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經營商業認定標準
- 3.《使用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來相關解釋彙整表

【擬答】

**前言** 我國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且公務員不得參與商業之規度謀作，以圖個人利益，定有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惟商業態樣繁多，故主管機關歷年來有諸多解釋令函。

**內容** (一)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1.服務法第13條規定：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 (2)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4)公務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故公務員受服務法限制，不得經營商業，如持有股份亦不可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二)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亦不可擔任董事

1.查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2.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原則：

(1)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2)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台會議字第1231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亦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3.再查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

- (1)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不違法。
- (2)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違法。
- (3)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違法。
- (4)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違法。
- (5)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但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或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或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不違法。

**結論** (三)本題中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公司董事，依上開解釋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亦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延伸** 四目前服務法修法草案擬放寬限制  
108年5月31日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量公務員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且現行已有財申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範，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

二、公務人員甲係經106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惟任用時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任用2年後其服務機關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於108年撤銷其任用。因其107年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良好，獲得甲等考績並支領考績獎金。試問：考績獎金之支領依據為何？服務機關得否因其撤銷任用而追還考績獎金？(25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撤銷任用後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處理方式

3.《使用法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銓敘部解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

【擬答】

**前言** 我國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定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即所謂任用的消資資格，其於102年1月23日修正時增列「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內容** (一)考績獎金之支領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

1.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其中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等次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專案考績分為一次兩大功及一次兩大過。

2.依考績法第7、8條，年終考績甲等晉本(年功)俸1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予考績甲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違反任用法第28條之處理方式

1.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以外之情形者，應予免職；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2.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依雙重國籍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3.其中規定之撤銷任用，乃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始不存在。

(三)服務機關「不得」因其撤銷任用而追還考績獎金

1.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2.復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法第2項規定，本法第28條第3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3.查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略以，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以追還。

**結論** 四本題中甲係經106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惟任用時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惟甲仍可依考績法第7、8條領受甲等之考績獎金，毋庸追還。

**延伸補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關原住民部分，108年4月3日修正為「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

候選人，從事那些政治活動或行為？(25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基本法條背誦
- 3.《使用法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

【擬答】

**前言** 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1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內容** (一)查中立法第9條規定

- 1.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2.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3.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 4.中立法施行細則§6：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延伸補充

(二)中立法其他禁止規定

- 1.中立法§5：
  -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 (3)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6：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及活動。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7：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8：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5.中立法§10：
  - (1)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2)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四、甲係A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105年1月1日起初聘，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107年12月31日。A機關因甲於聘用期間表現不佳，遂依該機關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於107年10月1日通知甲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甲不服A機關該通知，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試說明之。(25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之定性屬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
- 3.《使用法條》或《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77條

【擬答】

**前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之準用對象，故聘用人員如權利利益遭受侵害，應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

**內容**

(一)聘用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契約關係

- 1.查法務部88.09.07(88)法律字第034083號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行政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法律關係更為複雜化。因此基於政府機關人事制度之整體性，避免依法任命之公務員與諸類臨時人員有管理上之紛歧及權益不平等之缺失，重新建構聘僱人員管理制度，似有其必要。為了釐清該等臨時人員與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似宜於相關法律中，明確界定為公法關係，對於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135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 2.復查銓敘部所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契約人力條例草案，皆將聘用人員與國家間界定為公法契約關係。

(二)不予續聘之性質

- 1.指基於行政契約所產生的法律關係，不可以另外以行政處分予以撤銷、變更或廢止。原因如下：
  - (1)行政契約之對等性：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與人民居於平等地為，透過協商之過程達成合意，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行政機關應請求法院裁判，不得以行政處分實現請求權。
  - (2)行政契約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行政法§148 I明訂，可以以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強制履行，當事人如聲明自願接受執行可以不用經過訴訟程序逕行執行。所以如果行政機關可就請求權之內容自行做成行政處分，再以之為執行名義，將使該條規定成為具文。
  - (3)擇一性(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在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的情況下，行政契約和行政處分是屬於競爭與取代的關係，也就是二者是處於擇一的行為方式，一旦選擇其中之種，就不可以再用其他方式進行規制，且應該貫徹該法律行為的相關規定。
- 2.例外：法律或法規命令明文規定，容許行政機關得另以行政處分針對行政契約部分內容具體化。
- 3.聘用人員契約終止或解除的問題，在實務上，對於聘用人員的解聘，保訓會或是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都傾向於認為解聘是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至於不續聘的問題，不續聘是說契約關係已經屆滿了，不再續聘。在這情況下這是一種行政機關的通知，並不是行政處分的性質。

**結論** (三)聘用人員不續聘之救濟方式：

- 1.不續聘解聘為行政機關之通知，非屬行政處分，無法依保障法第25條提起復審，應依保障法第77、78條提起申訴、再申訴。
- 2.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延伸補充** 四加強聘用人員之保障

- 1.保訓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無法再續提行政訴訟，對於聘用人員保障相對不足。參考釋字243號意旨，影響身分權應許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2.故可考慮放寬再申訴決定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聘用人員解聘、不續聘時可提起復審。

